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1.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，“（三）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%以上”。
- 预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953 万元到 7,912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158 万元到 3,117 万元，同比增加 45%到 65%。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,423 万元到 7,252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增加 2,279 万元到 3,108 万元，同比增加 55%到 75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

6,953万元到7,912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2,158万元到3,117万元，同比增加45%到65%。

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,423万元到7,252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增加2,279万元到3,108万元，同比增加55%到75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47,950,310.04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41,440,808.73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12元/股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相较于上年同期，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45%到65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55%到75%，主要由于本期收入规模扩大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12 日